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陽康達與萊陽市建設局於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萊陽市建設局同意向萊陽康達轉讓目標資產，並就特許經營期內目標水廠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康達授出特許經營權。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萊陽市建設局；及
- (2) 萊陽康達。

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萊陽市建設局同意轉讓而萊陽康達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資產的價值。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萊陽康達須向萊陽市建設局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水廠設施。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萊陽市建設局；及
- (2) 萊陽康達。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萊陽市建設局將就特許經營期內目標水廠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康達授出特許經營權。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萊陽康達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向萊陽市建設局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目標水廠。

有關目標水廠的資料

目標水廠的詳情如下：

水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每日處理量 (噸/日)	特許經營期
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中國 山東省 萊陽市	TOT	20,000	30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 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貫徹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及TOT項目。目標水廠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萊陽康達與萊陽市建設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萊陽康達與萊陽市建設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期」	指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30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萊陽市建設局」	指	萊陽市住房和規劃建設管理局，為萊陽市人民政府指派人

「萊陽康達」	指	萊陽康達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康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廠設施」	指	目標水廠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所需的其他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資產」	指	目標水廠廠房區域內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存貨，不包括輔助管道網絡、獲批使用的土地以外的設施及若干不可轉讓的資產
「目標水廠」	指	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則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